

#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物理系教師升等審定細則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通過

109年7月1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教師升等審定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除有特殊之具體理由外，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在本校任現職滿一年以上(含)。
- 二、申請升等時，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擔任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之研究計畫至少三件，其中擔任共同主持人(co-investigator)之研究計畫每件折半計算。
- 三、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滿五年以上(含)提出升等者，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ISI(expanding 版)之 SCI、SCIE、SSCI 期刊學術論文(不含會議論文)合計至少四篇，未達五年提出中等者，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ISI(含 expanding 版)之 SCI、SCIE、SSCI 期刊學術論文(不含會議論文)平均每年至少零點八篇。惟核算論文篇數達到之標準，採計小數進位後之整數。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該論文採計為一篇；若申請人為共同作者時，其實質貢獻之折算標準為：合著人三人以下(含)者，以百分之五十折算篇數；合著人三人以上者，以百分之三十折算篇數。
- 四、以產學應用研究申請升等者，升等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ISI(含 expanding 版)之 SCI、SCIE、SSCI 期刊學術論文(不含會議論文)至少二篇以上，需符合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學術研究論文篇數折算標準規定，且以本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至少二件以上，論文內容及專利內容應不同，同項發明專利分別申請不同地區之多件專利，以一項計算。發明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 以本校名義取得之發明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 200 萬以上；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累計達 200 萬元以上。
- 五、以教學實務研究申請升等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ISI(含 expanding 版)之 SCI、SCIE、SSCI、TSSCI 期刊學術論文(不含會議論文)二篇以上，教育類學術論文(不含會議論文)二篇以上，合併至少四篇以上，需符合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學術研究論文篇數折算標準規定，並曾獲本院優良教學獎推薦，且須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以上。

若有論文品質極優、重大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或重大技術轉移之情形，得由

系、所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三人審查並皆獲認定為品質極優，且經系、所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含）同意者，不受前項二、三、四款條件限制。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需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經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三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包括申請升等時，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及委託計畫；至於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採計亦應配合研究成績採計年限計算之；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得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以折半計算之方式，於「其他教學績效」、「特殊優良事蹟」與「擔任行政主管情形」、「其他服務及輔導之貢獻」等四部分酌予加分。

第五條、教學成績採計之期限，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五年之成績，教學成績包括：

#### 一、授課時數

(一)在校期間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為六十分；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不足之百分比扣分。惟其中如遇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被借調或合聘等特殊狀況。則其該期間之授課時數可不列入計算平均數中。

(二)超出平均基本實際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70%，即「3.5」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一分，其中授課時數係指實際授課之時數(不含指導研究生及執行研究計畫折抵之時數)。

(三)指導研究生一名以上十名以下者，加五分；超過十名(含)者，加七分。如屬共同指導者，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計算，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

####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上限十五分)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分數達〔3.50〕等級以上(含)未達〔3.63〕等級得四分；達〔3.63〕等級以上(含)未達〔3.75〕等級得六分；達〔3.75〕等級以上(含)未達〔3.88〕等級得八分；；達〔3.88〕等級以上(含)未達〔4.00〕等級得十一分；達〔4.00〕等級以上(含)未達〔4.13〕等級得十四；超過〔4.13〕以上等級，為十五分。(以上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二)其他教學績效(上限十五分)

1. 配合本系開課之規劃及需求，最高加分。
2. 建教學網站，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得五分。
3. 指導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案計畫通過者，每件給予五分。
4.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論文及各項競賽獲獎者每件給予五分。

5. 教育部或本校之教育改進計畫及國際合作教育計畫等主持人：每一計畫得三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則分數為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上限十分。
  6. 申請人提供相關教學資料及成果，經系教評會評審，最多五分。
  7. 其它特殊事蹟，經系教評會評審，最多五分。
- (三) 以上(一)、(二)項評分之合計以三十分為上限。

### 三、特殊優良事蹟

#### (一) 傑出教育獎

1.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十分。
2.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七分。

(二)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特優加三分、優等加二分、佳作加一分。

四、以上一、二、三項評分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本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一。

第六條、研究成績採計之期限，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究成績包括：研究論文及受學術界肯定之程度(百分之百)：

-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SCI 期刊學術論文點數副教授升教授計達十二點(含)、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計達十點(含)，惟主作者之論文點數需達升等點數一半以上(含)。本系將國內外有 SCI 之學術期刊依品質等級(衝擊係數)給予計點如下：
- 二、以產學應用及教學實務研究申請升等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 SCI 期刊學術論文點數副教授升教授計達六(含)、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計達五點(含)，惟主作者之論文點數需達升等點數一半以上(含)。

本系將國內外有 SCI 之學術期刊(不含會議論文)依品質等級(衝擊係數)給予計點如下：

提升等之教師若符合前項基本提升等點數即給予七十分，每多一點，加計三分，且前次聘任或升等時已提之期刊文章不得列入計點；若有特殊表現者，不受上述論文發表篇數及點數之限制，得由系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三人辦理外審。

$IF \geq 10$	十五點
$10 > IF \geq 6$	八點
$6 > IF \geq 4$	五點
$4 > IF \geq 2$	四點
$2 > IF \geq 1$	三點
$1 > IF \geq 0.5$	二點
$IF < 0.5$	一點

(IF : Impact Factor)

(三)最近五年內受學術界肯定之程度依其獲得智慧財產權及衍生利益、學術獎勵、學術研討會之參與(擔任邀請講席、邀請講員、引言人或籌備委員)、學術期刊之參與(擔任邀請作者、編輯顧問、編輯委員、論文審查人)等,加計其分數,惟總分最多10分。

(四)以上評分之合計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本系(系內)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二,另有關送院、校審查之本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三。

第七條、服務及輔導成績以教師申請升等時,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五年之成績,服務及輔導成績包括:

一、擔任行政主管情形

擔任學校行政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二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一分,最多十加分。

二、自訂服務與輔導項目

(一)基本服務與輔導項目

[凡符合以下三項條件者給予七十分,未符合其中任一條件者即為零分]

1. 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導師
2. 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系(所)務會議之代表
3. 在本校期間平均每年擔任系級服務工作至少一次,且五年內擔任院級或校級委員會之委員至少一次

(二)其他服務與輔導之貢獻

1. 行政服務類

- (1)招生及博士班資格考之命題及閱卷、審查及口試、監考 [命題及閱卷、審查及口試、監考每次加一分]
- (2)參與招生宣導、系網頁製作管理 [每年加一分,最多加五分]
- (3)擔任學校菁英計畫培訓老師、教育學程實習指導老師 [每學期加一分,最多加五分]
- (4)擔任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委員每年加一分,最多加五分](超過基本服務的部份)
- (5)擔任核心實驗室大型儀器之負責人或系電腦室管理人[每年加一分,最多加五分]
- (6)審查校內各項委託審查案[每一審查案加零點五分,最多加五分]
- (7)其他行政服務事項[最多加五分]

2. 提昇校譽類

- (1)擔任政府機構或有立案之民間學(協)會之期刊編輯委員或學會之理監事 [每一個職務加五分,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
- (2)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績效卓著有證明文件 [每一個職務加五分,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
- (3)代表學校或帶領校隊參加體育、藝文或其他競賽獲獎 [地方性第一名加五分;全國性第一名加十分,第二、三名加五分]

- (4)辦理校內外相關學術活動(研討會、展覽會、競賽)[最多加五分]
- (5)榮獲國際性獎項[最多加十分]
- (6)各項競賽審查案(包括科展)[每次加一分]
- (7)其他提昇校譽事項[最多加五分]

三、以上一、二項評分之合計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本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評分表詳如附表四。

- 第八條、本系通過初審之標準為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含)，初審成績包括：
- 一、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單項成績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三條規定權數加權後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八十五。
  - 二、本系教評會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等因素綜合評量後，採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得十五分；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不予計分。
- 第九條、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物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 第十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